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议案，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召开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选举、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、重大投资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本次发行上市事项、募集资金投向、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，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。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，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、专门委员会设置、重大投资、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，职工代表监事一人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。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，在检查公司财务、审查关联交易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2021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并选举葛素云、曾大鹏、李仲晓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印刷行业和财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其中葛素云为财务专业人士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，谨慎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并就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、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2021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、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3日